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召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應使用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函(「通知函」)所指定的網址及提供的登錄資料，遵照指示訪問網絡直播。股東可以電子方式觀看、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直播中提問。閣下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訪問網絡實時直播。股東不得將有關網址及其登錄資料轉交予其他並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進行：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為能夠提交問題及進行網上投票的實時直播及互動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向其提供電郵地址接收指定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作撤銷論。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的情況除外)有意透過網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閣下須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透過網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提供的電郵地址將供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接收登錄資料，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未收到電郵發送的登錄資料，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發送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或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撥打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必要安排。股東可參閱大會通告及網絡會議用戶指引(掃描通知函印列的二維碼)，以了解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相關資料。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網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用於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發送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或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撥打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尋求協助。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0至4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雷星女士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開發區
東湖新技術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厚福街
H8三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蔡文君女士、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於過往年度及當前財政年度已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審議。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帶來平衡意見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一直負責其執行職能並履行其職責。

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憑藉履歷資料所載的背景及經驗，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以及投入本公司的預期時間。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其在本公司維持其當前角色及其職能及責任。黃向明先生已擔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儘管如此，彼仍在其任職的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保持專業水準，過去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可見其投入董事職務的時間並無受到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利於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53,380,304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

董事會函件

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6,690,152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允許所有股東大會能夠以現場方式、電子方式或混合方式舉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進行相應的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文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1) 蔡文君女士

蔡文君女士(原名蔡文均)，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副總監，負責監督營運標準化、營運監管體系、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蔡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監。蔡女士於餐飲服務行業及營運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2012年至2018年4月先後擔任海倫司品牌酒館的店員、店長、區域城市經理及區域副經理。在此期間，蔡女士參與建立海倫司品牌酒館的標準化及監管體系。

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

行董事，蔡女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作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監，彼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在內的酬金約人民幣78,000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253,476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16,054,976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股份由蔡女士為授予人的信託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王仁榮先生

王仁榮先生，56歲，於2021年3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

王先生於戰略投資、併購、業務開發、法律事務、合規、傳訊及對外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在啤酒行業擁有近19年的服務經驗。於2021年6月辭任前，王先生為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並於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區域啤酒公司(SEHK:1876))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百威的執行董事。王先

生隨後於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百威的總法律顧問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21年1月，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法律及企業事務(亞太地區)副總裁。王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600624)獨立董事，並於2005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002461)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王先生任職於高露潔棕欖(中國)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1年，彼任職於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於1997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於2021年9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的時間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3) 黃向明先生

黃向明先生，54歲，於2021年3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e家家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EJ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亦分別於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及奧斯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OS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4月27日起一直擔任TD Holdings, Inc.(股票代碼：GL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目前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股份代號：1376)的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2年9月23日及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此外，彼亦自2010年11月8日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6月10日，黃先生亦擔任美華國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MHU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憑藉超過29年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從事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經驗，黃先生助力多家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位於美國及中國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ten Holding Group Ltd. (股票代碼：METX)的首席財務官。彼亦一直擔任多家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財務主管，包括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00)及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防水材料製造商，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1)。

黃先生的事業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一直於審核領域發展，曾於多家內部及外部審計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在普華永道北京辦事處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別擔任高級經理及經理。黃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於2021年9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元。黃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相關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6,901,52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即1,266,901,524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持續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26,690,1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月份		
5月	13.66	8.36
6月	18.24	11.90
7月	18.36	14.38
8月	14.76	11.30
9月	12.36	10.48
10月	12.50	7.49
11月	15.10	7.20
12月	17.12	13.62
2023年月份		
1月	17.30	14.38
2月	15.76	13.38
3月	17.00	12.2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8	11.5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表A詮釋	表A詮釋
1.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1.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通訊」指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選擇的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
...	「電子設施」指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設施)；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電子方式」指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電子通訊的預定收件人；
...	「電子簽署」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聯，並由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混合會議」指通過(i)股東、大會主席及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大會主席及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形式虛擬地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68A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p>
	<p>...</p>
	<p>「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p>
	<p>「實體會議」指通過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65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p>
	<p>...</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虛擬會議」指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h)條所述的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h)2(i)條所述的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g)條所述的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g)2(h)條所述的決議案。</p>
<p>2.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p>	<p>2.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p>
<p>(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意所指的任何人士；</p>	<p>(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意所指的任何人士。</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d)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d) <u>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u>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及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及。
(f) 「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	(f) (d)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g) 在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在已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g) (e)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及。
(h)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通過，該等經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如代表獲准許投票)委派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f) (f)「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或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的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h) (g)在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在已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原細則

- (i)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以該方式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相關)視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j)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經修訂細則

- (i) (h)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通過,該等經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如代表獲准許投票)委派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i)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以該方式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相關)視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k) (j)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l) (k)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m)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n)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於適當的情況下，包括根據細則第68E條由董事會延期舉行的會議。
- (o) 凡提述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按此詮釋。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原細則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經修訂細則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細則第68A條規定以實體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並在議程上加入決議案，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原細則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經修訂細則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a)大會時間、日期及會議議程，(b)除虛擬會議外，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6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原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分別包括其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8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68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密性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會議方式)。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8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a)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8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8G. 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原細則

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且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該續會上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經修訂細則

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且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同一地點(如適用)以及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如適用)舉行，且如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該續會上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70A.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70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大會為止。

原細則

71.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

經修訂細則

71. 在細則第68C條的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或無限期)隨地中止押後任何大會，將會議地點由一個地方改為另一個地方及/或將會議形式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續會之詳情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如屬實體會議)容許決議案根據細則第79條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上，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原細則

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經修訂細則

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79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80.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在會上表決的權利。</p>	<p>80.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在會上表決的權利。</p>
<p>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且凡未在該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最終決定。</p>	<p>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且凡未在該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最終決定。</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文書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代表的通知）。如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將視作本公司同意以電子方式將上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寄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所述規定及受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本公司並非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8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定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8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定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文件內另有指明外,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文件內另有指明外,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91. 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的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1.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92.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92.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本公司而言,公司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本公司而言,公司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擬進行投票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時間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及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擬進行投票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時間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及

原細則

- (b) 在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每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該股東的秘書或管治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如屬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為有關授權書經簽署並公證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105. (d) 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該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經修訂細則

- (b) 在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每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該股東的秘書或管治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如屬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為有關授權書經簽署並公證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105. (d) 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該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144條而被免職；或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133. 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3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均能相互溝通）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為成員的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而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133. 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派人或透過電話）或借助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在會長或主席（視乎情況）或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的任何時候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給董事，則該通知書應被視為妥為發送給該董事。
13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或類似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均能相互溝通）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為成員的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而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41.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41.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
176.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定為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
176.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定為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
180.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80.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普通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4. (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184. (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 電子通訊 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 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原細則

184.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186.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
192.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經修訂細則

184.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186.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通訊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
192. (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 (2)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謹此通知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文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王仁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向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應使用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函(「通知函」)所指定的網址及提供的登錄資料，遵照指示訪問網絡直播。股東可以電子方式觀看、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直播中提問。閣下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訪問網絡實時直播。股東不得將有關網址及其登錄資料轉交予其他並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進行：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為能夠提交問題及進行網上投票的實時直播及互動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向其提供電郵地址接收指定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作撤銷論。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網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用於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僅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6. 就上文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蔡文君女士、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令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9.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第4及5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